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職條例）辦理退休（職）之第一類政務人員，由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請頒服務獎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92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服務獎章係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服務年資頒給。是以，現行請頒服務獎章案件流程，係由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確認受獎人服務成績優良，於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提出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退職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政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（含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），得增加給與，於退職時發給，並由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支付。
- 四、茲以服務獎章請領涉及機關實務作業，前經書函請行政院


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就類此案件表示意見，多數主管機關均贊成維持現行做法，且依上述退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政務人員受有依獎章條例規定授予之獎章，其獎勵金亦係由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支付。因此，依退職條例辦理退休（職）之第一類政務人員，應由最後政務職務服務機關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(兼復貴府11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92324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